

当代刑事案件类案侦查要略丛书

丛书主编 / 郝宏奎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 侦查要略

瞿丰 龚道安 主编

DF62
19

6

群 众 出 版 社

当代刑事案件类案侦查要略丛书

丛书主编 郝宏奎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侦查要略

瞿丰 龚道安 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侦查要略/瞿丰, 龚道安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4. 5

(当代刑事案件类案侦查要略丛书)

ISBN 7—5014—3176—0

I. 抢… II. ①瞿…②龚… III. 抢劫—刑事犯罪—刑事侦查—中国 IV. D924.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1696 号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侦查要略

瞿 丰 龚道安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qzCBS.com

信箱: qzs@qzCBS.com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02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3176—0/D · 1486 定价: 17.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侦查要略

主 编 瞿 丰 龚道安

副主编 陆才俊 陈晓辉

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瞿	丰	罗志平	陈晓辉	龚道安
裴	煜	陆才俊	蒋良才	郑永红
吕	红	周 茜	张 平	郭 伟

主编简介

瞿丰,本名王丰年,男,1963年12月生,湖北浠水人,法学硕士,教授,曾任中学教师、城市公安分局刑警队副队长,现任湖北警官学院侦查系主任、湖北警官学院侦查学研究中心主任。曾赴法国、意大利、摩纳哥、凡蒂冈、奥地利、圣马力诺、荷兰、德国、比利时等国交流、学习。王丰年撰写和主编了《侦查论》、《犯罪学原理》等侦查学和犯罪学著作三十余部,在《中国法学》等出版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和参加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及省(部)级科研项目5项,其科研成果多次荣获国内科研成果奖励。

龚道安,男,1964年10月生,湖北公安人,曾任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湖北省公安厅重案处处长,现任湖北省公安厅行动技术总队副总队长。他多次参加湖北省重、特大刑事要案的侦查组织和指挥工作,曾赴美国研修学习。龚道安撰写和主编了《反劫持与解对峙研究》(合著),侦查学(副主编)等5部侦查学著作,发表侦查学术论文20余篇。

总 序

侦查对策研究和应用的高度综合与高度分化,是现代侦查活动看似相互矛盾而实际上相得益彰的两大质量与效益增长点。

所谓高度综合,就是搭建跨越时间和空间的侦查信息平台、侦查基础业务平台,形成一系列规范、有序、动态发展、具有链接功能的侦查破案机制,使之既可为专案侦查提供依托和服务,又可为从人到案侦查模式提供施展的舞台、行动的武器和具体的途径。综合性的侦查基础业务平台与现代信息技术联姻的结果,必将使侦查的效率和效益大大提高。“立足本地,抓全国逃犯,破全国案件”的战略构想,正是侦查活动高度综合的成果。公安部刑事侦查局从二十世纪末开始逐步推行的破案追逃新机制、网上打拐新机制、侦破系列杀人案件机制、指纹远程查询比对机制,就是侦查活动高度综合的大胆

创新和有益尝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效。正在深入探索和不断完善中的现场弹头弹壳网上查询比对、被盗抢机动车查询比对、无名尸和走失人口查询、DNA 数据库、警犬 DNA 数据和刑事犯罪情报信息系统等侦查工程项目,将使侦查活动的综合程度再攀新高,其巨大的功能作用必将在未来的侦查活动中日益凸显。

所谓高度分化,就是侦查方法研究和应用的细化、深化和专门化。现代社会,犯罪类型日益多样化,犯罪涉及的社会领域也日益广泛,犯罪手段的智能化程度和职业化程度亦不断升级,与此同时,不断深化的刑事司法改革对侦查办案的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欲在对特定类型犯罪的侦查中把握主动权,就必须掌握同该类犯罪相关的专业知识;必须揭示该类犯罪的特点、犯罪活动的规律,破解实施该类犯罪的手段尤其是实施该类犯罪的职业性手法和反侦查伎俩;必须探索和总结侦查每一类型案件的基本途径、法律程序、证实犯罪的基本证据规格。犯罪侦查的方法不能再仅仅停留在一般性或概括性研究的层面上,必须分门别类地对相关类型犯罪的侦查方法进行专门的深入研究。以更好地指导侦查实践,为侦查实践提供理论依据。

《当代刑事案件类案侦查要略丛书》适应现代犯罪侦查实践的需要,尝试对一些主要的或具有特殊性的犯罪类型的侦查方法进行专题性研究。可以说是侦查对策研究上的分化研究。《丛书》在案件类型划分上没有拘泥于单一的标准,而是从侦查实战需要和编写体例需要出发,或将若干具有某种内在联系的罪名确定为一个大类,或将某一个具体的罪名确定为一个子类。大类如经济犯罪、毒品犯罪、计算机犯罪等;子类如杀人犯罪、盗窃犯罪、爆炸犯罪、绑架犯罪等。每一类案件侦查要略均单独编撰成册,主要以一线侦查员和侦查指挥员为基本读者,同时也兼顾公安院校学历教育和在职民警培训的需要。《丛书》首批拟在近期出版八册,每册

总 序

均邀请对特定类型案件侦查素有研究的专家学者独立撰写,或在其主持下组织严整的作者队伍集体编写。《当代刑事案件类案侦查要略丛书》是一个开放性的、长期的专题出版计划,一方面热诚欢迎各位专家学者依据编辑宗旨踊跃赐稿,群众出版社将在严格评审的基础上不断推出新作,另一方面将适时地对已出版的著作与时俱进地加以修订。相信通过数年的努力,《当代刑事案件类案侦查要略丛书》在数量不断增加的同时,质量亦将不断持续攀升和自我超越,成为类案侦查研究的权威论坛和侦查实务著作的精品库,对繁荣侦查学术研究、提高类案侦查水平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郝宏奎

二〇〇三年三月

前 言

为了适应侦查工作的新形势,在群众出版社的组织下,我们编写了这本《抢劫抢夺犯罪案件侦查要略》,作为广大基层刑警学习业务知识的参考读物。

本书阐述了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概念、类型,介绍了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特点和发案规律,概述了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现场勘查、办案程序、侦查要点及侦查中应注意的问题。本书的一大特点是,从典型案例分析入手来阐明各类抢劫、抢夺犯罪案件侦查措施的运用。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吸收了近年来侦查学研究的新成果,突出了内容的适用性。

本书由主编瞿丰、龚道安拟定编写大纲,并组织人员编写。初稿完成以后,陆才俊、陈晓辉对部分章、节进行了修改,最后由瞿丰、龚道安统改定稿。本书撰写时,参阅和引用了侦查学界同仁的论文、专著、教材中的有关资料,群众出版社的责任编辑为本书的顺利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们一并致谢。

本书编写人员的分工情况:瞿丰:第一章;罗志平:第二章;陈晓辉:第三章;龚道安:第四章;陆才俊:第五章、第六章;蒋良才:第七章;裴煜:第八章;郑永红:第九章、第十章;吕红: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周茜:第十三章;张平:第十四章;郭伟:第十五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短促,书中疏漏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概述	(1)
第一节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概念和分类	(1)
第二节 抢劫犯罪案件的特点和发案规律	(10)
第三节 抢夺犯罪案件的特点和发案规律	(15)
第二章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现场勘查	(20)
第一节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20)
第二节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现场访问	(26)
第三节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现场勘验	(35)
第四节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现场勘查记录	(46)
第五节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现场分析	(51)
第三章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办案程序	(58)
第一节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初查阶段	(58)
第二节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推进侦查阶段	(64)
第三节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深入侦查阶段	(65)
第四节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侦查终结阶段	(72)
第四章 抢劫抢夺犯罪的防治对策	(78)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侦查要略

第一节	抢劫抢夺犯罪的社会防治	(78)
第二节	抢劫抢夺犯罪的个体防治	(90)
第三节	重点部位及要害部门的防抢措施	(101)
第五章	入室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	(106)
第一节	入室抢劫犯罪案件典型案例	(106)
第二节	入室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113)
第三节	入室抢劫犯罪案件侦查应注意的问题	(120)
第六章	拦路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	(123)
第一节	拦路抢劫犯罪案件典型案例	(123)
第二节	拦路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126)
第三节	拦路抢劫犯罪案件侦查应注意的问题	(132)
第七章	持枪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	(135)
第一节	持枪抢劫犯罪案件典型案例	(135)
第二节	持枪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141)
第三节	持枪抢劫犯罪案件侦查应注意的问题	(146)
第八章	麻醉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	(149)
第一节	麻醉抢劫犯罪案件典型案例	(149)
第二节	麻醉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153)
第三节	麻醉抢劫犯罪案件侦查应注意的问题	(159)
第九章	抢劫银行犯罪案件的侦查	(163)
第一节	抢劫银行犯罪案件典型案例	(163)
第二节	抢劫银行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170)

第三节	抢劫银行犯罪案件侦查应注意的问题	(173)
第十章	抢劫出租车犯罪案件的侦查	(176)
第一节	抢劫出租车犯罪案件典型案例	(176)
第二节	抢劫出租车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182)
第三节	抢劫出租车犯罪案件侦查应注意的问题	(185)
第十一章	“车匪路霸”型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	(190)
第一节	“车匪路霸”型抢劫案件典型案例	(190)
第二节	“车匪路霸”型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195)
第三节	“车匪路霸”型抢劫犯罪案件侦查应注意的问题	(200)
第十二章	色情引诱型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	(203)
第一节	色情引诱型抢劫犯罪案件典型案例	(203)
第二节	色情引诱型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208)
第三节	色情引诱型抢劫犯罪案件侦查应注意的问题	(213)
第十三章	一般抢夺犯罪案件的侦查	(215)
第一节	一般抢夺犯罪案件典型案例	(215)
第二节	一般抢夺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220)
第三节	一般抢夺犯罪案件侦查应注意的问题	(224)
第十四章	驾摩托车抢夺犯罪案件的侦查	(232)
第一节	驾摩托车抢夺犯罪案件典型案例	(232)
第二节	驾摩托车抢夺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235)

第三节	驾摩托车抢夺犯罪案件侦查应注意的问题	(248)
第十五章	抢夺向抢劫转换型犯罪案件的侦查	(252)
第一节	抢夺向抢劫转换型犯罪案件典型案例	(252)
第二节	抢夺向抢劫转换型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257)
第三节	抢夺向抢劫转换型犯罪案件侦查应注意的问题	(264)

第一章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概述

第一节 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概念和分类

一、抢劫犯罪案件的概念和分类

(一) 抢劫犯罪案件的概念

抢劫犯罪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犯罪事件。

正确理解抢劫犯罪行为关键要把握以下几点：第一，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实施劫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是抢劫他人财物的行为，并且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第二，使用暴力进行抢劫他人财物的行为。使用暴力是指犯罪嫌疑人对财物所有人施以枪击、捆绑、吊打等武力侵袭方式，使被害人在不能反抗的情况下将其财物劫走的行为。第三，使用胁迫的方法抢劫他人财物的行为。所谓胁迫，是指犯罪嫌疑人使用刀、枪、棍、棒等武力相威胁，或者以伤害、杀害、毁坏财物、揭发隐私等恫吓的方法，使被害人在不敢反抗的情况下，将其财物劫走的行为。第四，使用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

所谓其他方法，是指犯罪嫌疑人使用除暴力、胁迫方法以外的一切手段，如使用麻醉药物将人麻醉的方法，用酒将人灌醉的方法等，在被害人不知反抗的情况下将其财物劫走的行为。

抢劫犯罪行为既侵犯了财物所有人的财产所有权，也侵犯了财物所有人的人身权利，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法律没有规定抢劫财物的数额和侵犯人身权利的程度，原则上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抢劫行为就可以构成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当然，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不认为是犯罪。

我国刑法根据实施抢劫行为的不同情形，规定了两个档次的法定刑，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即：第一，实施一般抢劫行为，构成抢劫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二，实施法律特别规定情形的抢劫犯罪行为，构成抢劫罪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这些情形主要包括：入户抢劫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多次抢劫或者数额巨大的；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物资的；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持枪抢劫的等。

抢劫犯罪行为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而发展变化的。当前，一些重大的恶性抢劫犯罪案件时有发生，犯罪嫌疑人以枪支、爆炸物品、汽车等为工具进行抢劫的犯罪案件不断增多，勾结港、澳地区黑社会分子潜入内地进行抢劫后迅速出境躲避的案件也时有发生。另外，抢劫的目标也由私人财产转向国家金融机构、厂矿企业的财务部门。抢劫犯罪案件的这种新动向，反映出抢劫犯罪正向着复杂化、科技化和国际化方向转变。犯罪分子实施抢劫行为，不仅使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而且经常侵害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及公民的人身权利，严重地扰乱了社会治安秩序，破坏了安定团结，妨碍了社

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因此，各地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均把打击抢劫犯罪行为作为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重点之一。

(二) 抢劫犯罪案件的分类

侦查实践中，往往从以下几个角度对抢劫犯罪案件进行分类：

1. 根据作案人数划分

(1) 单人抢劫犯罪案件。单人抢劫犯罪案件是指由一人单独实施抢劫行为的犯罪案件。这种案件一般比较简单，犯罪嫌疑人多在一些非公共场所实施完抢劫行为后迅速撤离，属于临时起意和冲动性犯罪的居多。

(2) 结伙抢劫犯罪案件。结伙抢劫犯罪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为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共同实施抢劫行为的犯罪案件。一般说来，结伙抢劫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没有明确的分工，临时性组合的居多，抢劫对象也比较混乱，为了一时的利益而遇到什么抢什么。

(3) 集团抢劫犯罪案件。集团抢劫犯罪案件是指三人以上共同实施抢劫行为的犯罪案件。集团抢劫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一般分工明确，有组织指挥的，有负责探路的，有负责放哨的，有负责实施抢劫行为的，有负责销赃的。另外，集团抢劫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对象一般比较固定，如：专门抢劫银行、抢劫单位财务人员、抢劫单身女工等。

2. 根据作案地点划分

(1) 入室抢劫犯罪案件。入室抢劫犯罪案件又可分为侵入普通居民住宅抢劫犯罪案件和侵入公有财物陈列保管室抢劫犯罪案件两种情况。侵入普通居民住宅的抢劫犯罪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一般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途径摸清受害人的家庭、经济情况和生活规律，经过一段时间的预谋和准备活动，携带凶器，以找人、送

东西等借口入室实施抢劫的犯罪行为。侵入公有财物陈列保管室抢劫犯罪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侵入银行、商店、学校等企事业单位财务室、保管室、陈列室实施抢劫的行为。此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与受害人多数没有因果联系，因此侦破工作有较大难度。

(2) 拦路抢劫犯罪案件。拦路抢劫犯罪案件又可分为市区拦路抢劫犯罪案件和郊区、农村拦路抢劫犯罪案件两种情况。常见的市区拦路抢劫犯罪行为有：犯罪嫌疑人事先得到信息预谋守候在银行、商店外拦劫财会人员，或尾随财会人员至偏僻地段突然袭击抢劫巨款；犯罪嫌疑人以色相“钓鱼”抢劫；犯罪嫌疑人深夜拦劫单身行人等等。常见的郊区、农村拦路抢劫犯罪行为有：犯罪嫌疑人携带凶器预伏路旁，拦劫单身行人；犯罪嫌疑人针对受害人的某种需求，投其所好，将受害人诱骗到郊外偏僻处抢劫其财物；犯罪嫌疑人雇佣出租汽车驶往郊区农村进行抢劫犯罪活动，等等。近几年出现的在汽车、火车和公路、铁路沿线上，使用暴力公然洗劫旅客财物、抢劫国家承运物资的“车匪路霸”式的抢劫犯罪案件骤增，已成为突出的社会治安问题。

3. 根据作案手段划分

(1) 伤害行凶抢劫犯罪案件。伤害行凶抢劫犯罪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伤害、杀人的犯罪案件。

(2) 暴力强制抢劫犯罪案件。暴力强制抢劫犯罪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以暴力手段制服被害人而强行劫取财物的犯罪案件。

(3) 持械胁迫抢劫犯罪案件。持械胁迫抢劫犯罪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手持刀枪等器械胁迫被害人而强行劫取财物的犯罪案件。

(4) 恫吓威胁抢劫犯罪案件。恫吓威胁抢劫犯罪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以恫吓手段威胁被害人使之不敢反抗而强行劫取其财物